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吴泗勇，男，1969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闽0624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吴泗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禁止被告人吴泗勇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未成年人教育相关职业。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6刑终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2028年6月4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该犯此次减刑前，表示对于之前违规能够意识错误，并在最后一次违规处理后至提请前，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91.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2022年11月18日未按工艺要求操作，造成大量返工，扣3分。

该犯系侵害对象为未成年，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泗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泗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4月22日